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08年度訴字第868號

03 109年度訴字第787號

04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葉○恩 (姓名年籍均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8年度偵字第107
07 62號、第13721號、第14848號、第15834號、第19691號、第1969
08 2號、第19693號、第20527號) 及追加起訴 (109年度蒞追字第3
09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被告葉○恩部分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起訴、追加意旨如附件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所載。

14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5 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
16 處罰，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移送之案件
17 為限；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
18 觸犯刑罰法律，且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
19 或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
20 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另按被告犯罪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且檢
22 察官受理後仍未滿20歲者，均應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
23 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必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
24 法庭）裁定移送後，受移送之檢察署檢察官始得進行偵查，
25 且檢察官認為應起訴者，亦應向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
26 庭）提起公訴，始稱適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21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被告葉○恩為90年4月間生，此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
29 果（他2633卷第139頁）在卷可稽。而本案犯罪發生之時
30 間，依起訴書、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為108年3月13日
31 （2次）、同年月10日，是被告於本案犯罪時均為未滿18歲

01 之少年。而本件起訴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
02 地檢署）檢察官於108年3月29日收案開始偵辦，迄至檢察官
03 於108年8月21日偵查終結向本院提起公訴，而於108年9月6
04 日繫屬本院時止；追加起訴部分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9
05 年7月12日收案開始偵辦、於同日偵查終結向本院提起公訴
06 ，而於109年7月21日繫屬本院時止，被告均仍未滿20歲，參
07 酌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件起訴、追加部分均應
08 由本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檢察官逕就被告所涉
09 詐欺等罪嫌，向本院刑事庭起訴、追加起訴，其程序顯均已
10 違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等相關規
11 定，依前揭法條規定，本件爰為不受理之判決。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鄧瑋琪
15 　　　　　　法　官 侯景勻
16 　　　　　　法　官 蔡逸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吳秋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